

#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3.03.28）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李*飞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案	李*飞	2023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晋江深沪镇的晋江灿盈贸易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一张“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为：T341024*****2913，姓名：李*飞，性别：男，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初领日期：2017.11.02，有效期：2017.11.02至2023.11.02，复审日期：2020.11。经查，李*飞在未参加培训考核的情形下，通过点击百度广告、微信转账的方式购买上述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述证件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主办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cx.mem.gov.cn)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存在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135项级别1档次A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罚款	2023/3/21	2024/3/21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晋江市铠锋制鞋机械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行政处罚案	晋江市铠锋制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横坂村鞋都路1852号的晋江市铠锋制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鞋设备制造生产，属于工贸行业中的机械行业企业，员工19人左右，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	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罚款	2023/3/21	2024/3/21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p>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制鞋机外壳和部分零配件喷漆，喷漆房内有照明线路、风机和水帘电机等电气设备，喷漆使用到“精彩”高级汽车漆、“杜诺”油漆等危险物品。该公司喷漆房内电气设备不防爆，不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6.2：“喷漆区的电气接线和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场所 1 区”的规定；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不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5.10：“大型喷漆室宜设置多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规定。喷漆过程中使用“精彩”高级汽车漆、“杜诺”油漆等危险物品，根据“杜诺”油漆物质安全资料表显示：“其会刺激皮肤、眼睛，储存场所所有电源都必须用防爆型，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环境，限量储存，配有排风设备，保持空气流通。”；“精彩”高级汽车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其属于易燃液体，具有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的危险性，闭杯闪点是 33℃,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精彩”高级汽车漆的闭杯闪点是 3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1.1 的规定：“火灾危险性属于乙类”，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3.6 (2) 的规定：“其应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由于“精</p> <p>版)》第 10 项档次 C 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中第 9 项级别 1 档次 A</p>			
--	--	--	--	--	--

		<p>“彩”高级汽车漆属于乙类液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12：“其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而该公司只是将“精彩”高级汽车漆、“杜诺”油漆等危险物品储存在喷漆房旁边，虽有建立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防火门、强制通风、防泄漏等可靠的安全管控措施。另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四）机械行业领域的第七条规定，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据此认定，该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p>					
福建荣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行政处罚案	福建荣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p>2023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晋江市磁灶镇的福建荣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规定，该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机械行业。该公司从事钢件的吊装，部分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的行为，不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6067.1-2010）4.2.2.3“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导致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的规定。该公司属于机械行业，并进行钢件的吊装，根据《个体防护装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10项档</p>	<p>处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罚款</p>	<p>2023.3.28</p>	<p>2024.3.28</p>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配 备 规 范 第 1 部 分 : 总 则 》 (GB39800.1-2020)4.3 表 1 的规定, 吊装工人应配备安全帽。吊装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的行为, 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5.4.4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氧气瓶、石油气瓶未按规定安装防倾倒措施的行为, 不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10.5.4 “气瓶在使用时必须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的规定。该公司员工朱小均、王东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 从事电焊焊接工作, 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主办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cx.mem.gov.cn)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员工王亮从事电焊的特种作业, 其虽有取得过焊接与热切割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但其证件的有效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已处于过期状态。据此认定, 该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 3 项一般事故隐患和使用 3 名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次 A、第 5 项级别 2 档 次 B				
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未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	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 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足, 对加油员日常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督促不够到位, 导致 2023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 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罚款	2023.3.2 8	2024.3.2 8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名登记系统 登记相关信 息案		年3月9日、3月10日该站加油员吕*丽在销售散装汽油给客户苏*好和付*恒时，两次未能严格按照《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五条的要求，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购买人的电话号码，存在未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124项级别2档次A				
晋江市陈埭 锦兴油品有 限公司主要 负责人未履 行安全生 产有关管理 职责案	余*华	2023年3月10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经过调取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查看相关登记信息，发现该加油站于2023年3月9日和3月10日销售散装汽油时，未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余*华作为晋江市陈埭锦兴油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站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2023年3月9日、3月10日，该站加油员吕*丽在销售散装汽油给客户苏*好和付*恒时，两次未严格按照《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五条的要求，未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购买人的电话号码，导致该加油站存在未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第124项级别2档次A	处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罚款	2023.3.28	2024.3.28	晋江市 应急管 理局